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須促使，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單獨控制並擁有現時由營運公司經營之煤礦及相關業務以及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營運公司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採礦權有關的其他相關運營設施及物業，以及錫盟煤礦之探礦權。

諒解備忘錄各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一個月之獨家磋商期間，或直至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述交易之商討終止時(以較遲者為準)，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真誠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一個有效率及適合之架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再作公佈，並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採取措施以便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余先生為賣方之一位董事，並間接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22.5%權益。

### 指涉事項

賣方乃待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賣方須促使，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單獨控制並擁有現時由營運公司經營之煤礦及相關業務以及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營運公司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採礦權有關的其他相關運營設施及物業，以及錫盟煤礦之採礦權。

採礦權允許採礦特許證擁有人開採及銷售煤資源，而探礦權則允許探礦許可證擁有人對煤礦進行勘探工作。黃花山煤礦採礦權之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錫盟煤礦探礦權之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 代價

### 就錫盟煤礦：

收購錫盟煤礦之代價將為600,000,000港元(此乃假設錫盟煤礦的儲量最少達三億噸煤)，可因應以下情況調整：

- (i) 倘若礦業專家評估錫盟煤礦的煤儲量超過三億噸，買方須就礦業專家編撰之技術報告內所列每多一噸煤向賣方支付1.50港元；或
- (ii) 倘若礦業專家評估錫盟煤礦的煤儲量少於三億噸，買方可自上述之600,000,000港元總額中，就礦業專家編撰之技術報告內所列不足之數每噸扣減2.00港元。

### 就黃花山煤礦：

收購黃花山煤礦之代價將為30,000,000港元。

收購錫盟煤礦之代價600,000,000港元是以賣方相信錫盟煤礦蘊藏之煤儲量有三億噸作為基礎，並根據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達致之煤儲量售價每噸2.00港元計算。收購黃花山煤礦之代價30,000,000港元是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中國內蒙古煤田地質局472勘探隊評估黃花山煤礦之煤儲量約有五百四十萬噸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買賣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將結合以下形式支付：(i)現金；(ii)以發行價每股0.70港元發行新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持有人以每股新股份0.7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iv)發行承付票。有關新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的基準，為買方與賣方(當中包括)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登股價和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公佈(「該公佈」)前六個月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0.65港元至1.00港元而釐

定。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價格近期之急升僅在該公佈刊登之後發生，並且認為新股份之發行價0.7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誠屬合理，並為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支付代價之付款方式組合有待進一步磋商和敲定，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 諒解備忘錄之失效

倘賣方與買方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

#### 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一個月內，或直至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述交易之商討終止時(以較遲者為準)，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賣方(藉簽立諒解備忘錄)同意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諒解備忘錄內涉及之交易展開獨家磋商，及不會與其他人士就同一事項洽談。
- 除非買方事先同意，否則，賣方同意對所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涉及之所有交易之討論及資料保密，並促使目標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對此保密。

除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會構成訂立各方就所指涉事宜之整份法定協議或承諾，但簽立諒解備忘錄將表示訂立各方已大致同意上文所述之條款，並將構成訂立各方可能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之正式協議之基本內容。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煤礦。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具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遇。鑑於全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之需求不斷上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藉

收購一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點，著手分散其業務組合，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藉把握建議收購事項所展現之業務擴展機遇，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通過增加其煤業務之煤儲量及擴闊地質範圍，為本公司進一步創造戰略價值，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當中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夠成事。

諒解備忘錄訂立各方已同意彼此盡最大努力忠誠地進行磋商，以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倘諒解備忘錄訂立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再作公佈，並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採取措施以便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但不一定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正式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黃花山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黃花山鎮之煤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專家」	指	<b>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b> ，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或任何其他經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專家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余先生」	指	余允抗先生，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待售股份建議
「買方」	指	<b>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諒解備忘錄下之買方
「營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礦業產品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諒解備忘錄下之賣方。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 「錫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盟西烏旗巴彥呼碩之煤礦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